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04.16—2015
代替 GA/T 704.16—2007

GA/T 704.16—2015

出入境管理信息代码 第 16 部分：中国护照证件 机读码顺序标识

Information codes for entry-exit administration—
Part 16: Serial labels of machine-readable codes on Chinese passports
and other travel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出入境管理信息代码
第 16 部分：中国护照证件
机读码顺序标识
GA/T 704.16—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2-2887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015-05-25 发布

2015-05-2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4.6.2.1.2 机读码第二行

机读码第二行,共有 44 位字符。

第 1~9 位:证件号码,用 8 位阿拉伯数字,空位用“<”填满;

第 10 位:1~9 位的校验位,机读码校验位算法详见 GA/T 704.14—2015 第 5 章;

第 11~13 位:签发国代码,用大写拉丁字母“CHN”表示中国;

第 14~19 位:持证人出生年月日,年月日各 2 位;

第 20 位:14~19 位的校验位;

第 21 位:持证人性别;

第 22~27 位:证件有效期截止年月日,年月日各 2 位;

第 28 位:22~27 位的校验位;

第 29~30 位:持证人出生年的前 2 位;

第 31~32 位:证件有效期截止年的前 2 位;

第 33~36 位:签发机关代码,应符合 GA/T 704.19—2007 的规定;

第 37~38 位:换证次数,首次签发为阿拉伯数字“00”,第一次换证为“01”,……;

第 39~42 位:空位,为 4 个“<”;

第 43 位:29~42 位的校验位;

第 44 位:1~10 位、14~20 位、22~43 位的总校验位。

4.6.2.2 备注页机读码顺序标识

4.6.2.2.1 机读码第一行

机读码第一行,共有 44 位字符。

第 1~2 位:证件名称及种类代码,用“T<”表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第 3~5 位:签发国代码,用大写拉丁字母“CHN”表示中国;

第 6~44 位:持证人拼音姓名,用大写汉语拼音,姓在前,名在后,姓与名中间使用“<<”分隔;少数民族姓或名为 2 个以上词组的组间使用“<”分隔;拼音姓名大于 39 位时取前 39 位,小于 39 位时尾部用“<”填满。

4.6.2.2.2 机读码第二行

机读码第二行,共有 44 位字符,顺序标识符合 4.6.2.1.2。

前 言

GA/T 704《出入境管理信息代码》共分为 19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涉外案(事)件种类代码;
- 第 2 部分:入出境通行口岸名称与类型代码;
- 第 3 部分:境外人员入境登记身份分类与代码;
- 第 4 部分:中国公民出境事由代码;
- 第 5 部分:通报备案单位类别代码;
- 第 6 部分:出入境案(事)件类型代码;
- 第 7 部分:境外人员入境事由代码;
- 第 8 部分:中国签证种类代码;
- 第 9 部分:通报备案人员类别代码;
- 第 10 部分:外国人居留事由代码;
- 第 11 部分:入出境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类型代码;
- 第 12 部分:出入境证件附注项种类代码;
- 第 13 部分:入出境人员分类代码;
- 第 14 部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机读码顺序标识;
- 第 15 部分:中国机读护照证件名称及种类代码;
- 第 16 部分:中国护照证件机读码顺序标识;
- 第 17 部分:签注种类代码;
- 第 18 部分:中国公民出境审批结果代码;
- 第 19 部分:入出境证件签发机关代码。

本部分为 GA/T 704 的第 1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A/T 704.16—2007《出入境管理信息代码 第 16 部分:中国护照证件机读码顺序标识》,与 GA/T 704.16—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逐一列出各类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中国护照证件的机读码顺序标识,并修正了部分文字表述(见第 4 章,2007 版第 4 章);
- 增加了 2012 版普通护照机读码顺序标识(见 4.1、4.2);
- 增加了 2014 版往来港澳通行证机读码顺序标识(见 4.3.2)。

本部分实施之日起 GA/T 704.16—2007 即行废止。

本部分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袁晨、杜飞、闫建华。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59.16—2000;
- GA/T 704.16—2007。

